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39号 - - 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355.htm 商务部公告（2006年第39号）商务部批准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附件：SB/T 10393-2005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商务部二 六年五月十二日

附件：SB/T 10393-2005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商务部于2006年5月12日以部[2006]39号公告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修改事项如下：

一、原标准中 3 村级农家店要求 3.1 基本特征 东中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4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600种以上，配送率40%以上；西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2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400种以上，配送率40%以上。修改为：3 村级农家店要求 3.1 基本特征 3.1.1 东中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4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600种以上，统一采购或配送率40%以上；西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2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400种以上，统一采购或配送率40%以上。 3.1.2 国家级贫困县店铺营业面积2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400种以上，统一采购或配送率40%以上。

二、原标准中 4 乡级农家店要求 4.1 基本特征 东中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30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1500种以上，统一采购或配送率50%以上；西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10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800种以上，配送率40%以上。修改为：4 乡级农家店要求 4.1 基本

特征 4.1.1 东中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20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1500种以上，统一采购或配送率50%以上；西部地区店铺营业面积100以上，经营商品品种（单品）800种以上，统一采购或配送率40%以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